

舒城县招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招商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招商中心联系（地址：春秋北路 1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52864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40 条，内容包括规划计划、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财政资金、主动回应、政策解读等信息。结合招商引资工作，更新修订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向全社会进行意见征集，依托政府网站“双招双引”专题专栏，发布招商引资信息 16 条，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和数据，加大招商引资政府信息公开

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打造阳光透明招商。

（二）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及时更新修订中心依申请公开制度，依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及答复文书格式。2021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无受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了信息报送审核上传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等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中心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库，定期对中心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更新。具体实际工作中，由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招商中心公开的各类信息均发布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初审、复审、终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相关建设和运维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对中心政务公开专题专栏进行及时调整和维护。

（五）监督保障（含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把好审核和审签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制定了我中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考评方案，中心分管负责人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每季度依据县政务公开办及第三方网站监测，及时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不足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2021年，我中心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到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工作动态、重点工作信息等方面，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动态报送意识较薄弱。以致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版面不够新颖。三是信息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招商信息公开需要各部门协调合作，信息提供、审核、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要做好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关键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紧密结合起来，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一是适应形势，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认识；二是狠抓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安排和长效机制；三是强化管理，切实增强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2022年1月17日